



正本

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C [2019 - 11]090H 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、噪声

受检单位: 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9 年 12 月 05 日

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1.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4.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5. 除非另有说明，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。
6.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。
7. 送检样品，只对来样负责。
8.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、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、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，在附表“备注”栏说明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火炬技术创业园群华园区 5 幢 8 层

邮政编码：529020

联系电话：0750-3859188

传 真：0750-3859198

一、 检测概况

项目名称	废气、噪声		
受检单位	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中山小榄镇联丰村乐丰南路 43 号		
采样日期	2019.11.30	分析日期	2019.11.30-12.04
检测类型： ☐ 环境质量监测 ☐ 污染源监测 ☒ 委托检测 ☐ 验收监测			
☐ 仲裁纠纷检测 ☐ 样品委托检测 ☐ 其它_____			

二、 检测内容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采样/监测位置	采样/监测频次
锅炉废气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FQ-04986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	一天 1 次
	烟气黑度	FQ-04986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	
工艺废气	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FQ-04988 有机废气排气筒采样口（处理后）	
		FQ-04989 有机废气排气筒采样口（处理后）	
		FQ-04987 有机废气排气筒采样口（处理后）	
		FQ-04991 有机废气排气筒采样口（处理后）	
		FQ-04992 有机废气排气筒采样口（处理后）	
		FQ-04990 有机废气排气筒采样口（处理后）	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厂界上风向 1 号点○1	
		厂界下风向 2 号点○2	
		厂界下风向 3 号点○3	
		厂界下风向 4 号点○4	

续上表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采样/监测位置	采样/监测频次
噪声	厂界噪声	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▲1	昼间监测 1 次
		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▲2	
		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▲3	
采样及 分析人员	薛龙赞、聂正晖、邹业槐、陈健彬、吴卫明、苏永杰、莫志君、吴俊晖、 黄凤转、邓喜平、张远朝、李耀桓		

三、检测结果

噪声监测结果表

环境监测条件：天气：晴 气温：25℃ 风速：2.7 m/s			
声级计型号	AWA5680	声级校准器型号	AWA6221A
测点位置	噪声级 Leq dB(A)		
	昼间		
	时间	测定值	主要声源
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▲1	14:35	58	道路交通噪声
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▲2	14:51	57	生产设备噪声
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▲3	15:04	54	生产设备噪声
标准限值	65		
备注：1、监测位置见附图；厂界东南面与邻厂共用围墙，故不设监测点。 2、噪声排放参考国家标准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。 3、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			

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表

环境监测条件： 天气：晴 气温： 26 ℃ 气压： 102.5 kPa						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实测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况流量 (m³/h)	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FQ-04986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	二氧化硫	18	2.3×10 ⁻²	1259	500	2.1
	氮氧化物 (以 NO ₂ 计)	61	7.7×10 ⁻²		120	0.64
	颗粒物	< 20	1.3×10 ⁻²		120	2.9
FQ-04986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	烟气黑度	1 级			---	
参 数 结 果						
排气筒高度	约 15 m	断面面积	0.2376 m²	燃料类型	天然气	
烟气温度	72.1 ℃	烟气流速	2.0 m/s	运行负荷	≥75%	
备注：1、废气排放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 2、颗粒物实测浓度“< 20 mg/m³”时，排放速率取“10 mg/m³”计算；“---”表示未作要求。 3、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						

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-1

环境监测条件： 天气：晴 气温：25 ℃ 气压：101.6 kPa						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实测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况流量 (m³/h)	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FQ-04988 有机 废气排气筒采 样口（处理后）	非甲烷总烃	2.74	5.5×10 ⁻³	2017	120	8.4
	苯	ND	1.0×10 ⁻⁵		12	0.42
	甲苯	ND	1.0×10 ⁻⁵		40	2.5
	二甲苯	0.314	6.3×10 ⁻⁴		70	0.84
FQ-04989 有机 废气排气筒采 样口（处理后）	非甲烷总烃	4.80	1.1×10 ⁻²	- - 2350	120	8.4
	苯	ND	1.2×10 ⁻⁵		12	0.42
	甲苯	0.626	1.5×10 ⁻³		40	2.5
	二甲苯	0.357	8.4×10 ⁻⁴		70	0.84
FQ-04987 有机 废气排气筒采 样口（处理后）	非甲烷总烃	2.83	5.8×10 ⁻³	2054	120	8.4
	苯	0.130	2.7×10 ⁻⁴		12	0.42
	甲苯	0.495	1.0×10 ⁻³		40	2.5
	二甲苯	0.268	5.5×10 ⁻⁴		70	0.84
参 数 结 果						
FQ-04988 有机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（处理后）		排气筒高度：约 15 m； 环保处理设施：活性炭吸附； 截面积：0.1963m²； 烟气温度：27℃； 烟气流速：3.1 m/s				
FQ-04989 有机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（处理后）		排气筒高度：约 15 m； 环保处理设施：活性炭吸附； 截面积：0.2827 m²； 烟气温度：26℃； 烟气流速：2.5 m/s				
FQ-04987 有机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（处理后）		排气筒高度：约 15 m； 环保处理设施：活性炭吸附； 截面积：0.2376 m²； 烟气温度：26℃； 烟气流速：2.6 m/s				
备注：1、废气排放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 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排放速率取其检出限的一半计算。 3、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						

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-2

环境监测条件： 天气：晴 气温：25 ℃ 气压：101.6 kPa						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实测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况流量 (m³/h)	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FQ-04991 有机 废气排气筒采 样口（处理后）	非甲烷总烃	1.25	3.5×10 ⁻³	2835	120	8.4
	苯	ND	1.4×10 ⁻⁵		12	0.42
	甲苯	ND	1.4×10 ⁻⁵		40	2.5
	二甲苯	0.709	2.0×10 ⁻³		70	0.84
FQ-04992 有机 废气排气筒采 样口（处理后）	非甲烷总烃	5.72	1.3×10 ⁻²	2299	120	8.4
	苯	ND	1.1×10 ⁻⁵		12	0.42
	甲苯	1.12	2.6×10 ⁻³		40	2.5
	二甲苯	0.578	1.3×10 ⁻³		70	0.84
FQ-04990 有机 废气排气筒采 样口（处理后）	非甲烷总烃	5.14	1.5×10 ⁻²	2913	120	8.4
	苯	ND	1.5×10 ⁻⁵		12	0.42
	甲苯	ND	1.5×10 ⁻⁵		40	2.5
	二甲苯	0.285	8.3×10 ⁻⁴		70	0.84
参 数 结 果						
FQ-04988 有机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（处理后）		排气筒高度：约 15 m； 环保处理设施：活性炭吸附； 截面积：0.2376 m²； 烟气温度：27℃； 烟气流速：3.6 m/s				
FQ-04989 有机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（处理后）		排气筒高度：约 15 m； 环保处理设施：活性炭吸附； 截面积：0.2376 m²； 烟气温度：25℃； 烟气流速：2.9 m/s				
FQ-04987 有机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（处理后）		排气筒高度：约 15 m； 环保处理设施：活性炭吸附； 截面积：0.2376 m²； 烟气温度：27℃； 烟气流速：3.7 m/s				
备注：1、废气排放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 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排放速率取其检出限的一半计算。 3、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						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环境监测条件： 天气：晴 气温：25℃ 风向：东风 风速：2.6 m/s 气压：102.4 kPa				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（单位：mg/m³）			
	非甲烷总烃	苯	甲苯	二甲苯
厂界上风向 1 号点○1	0.24	ND	ND	ND
厂界下风向 2 号点○2	0.35	ND	ND	ND
厂界下风向 3 号点○3	0.38	ND	ND	ND
厂界下风向 4 号点○4	0.36	ND	ND	ND
标准限值	4.0	0.40	2.4	1.2
备注：1、监测位置见附图。 2、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。 3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 4、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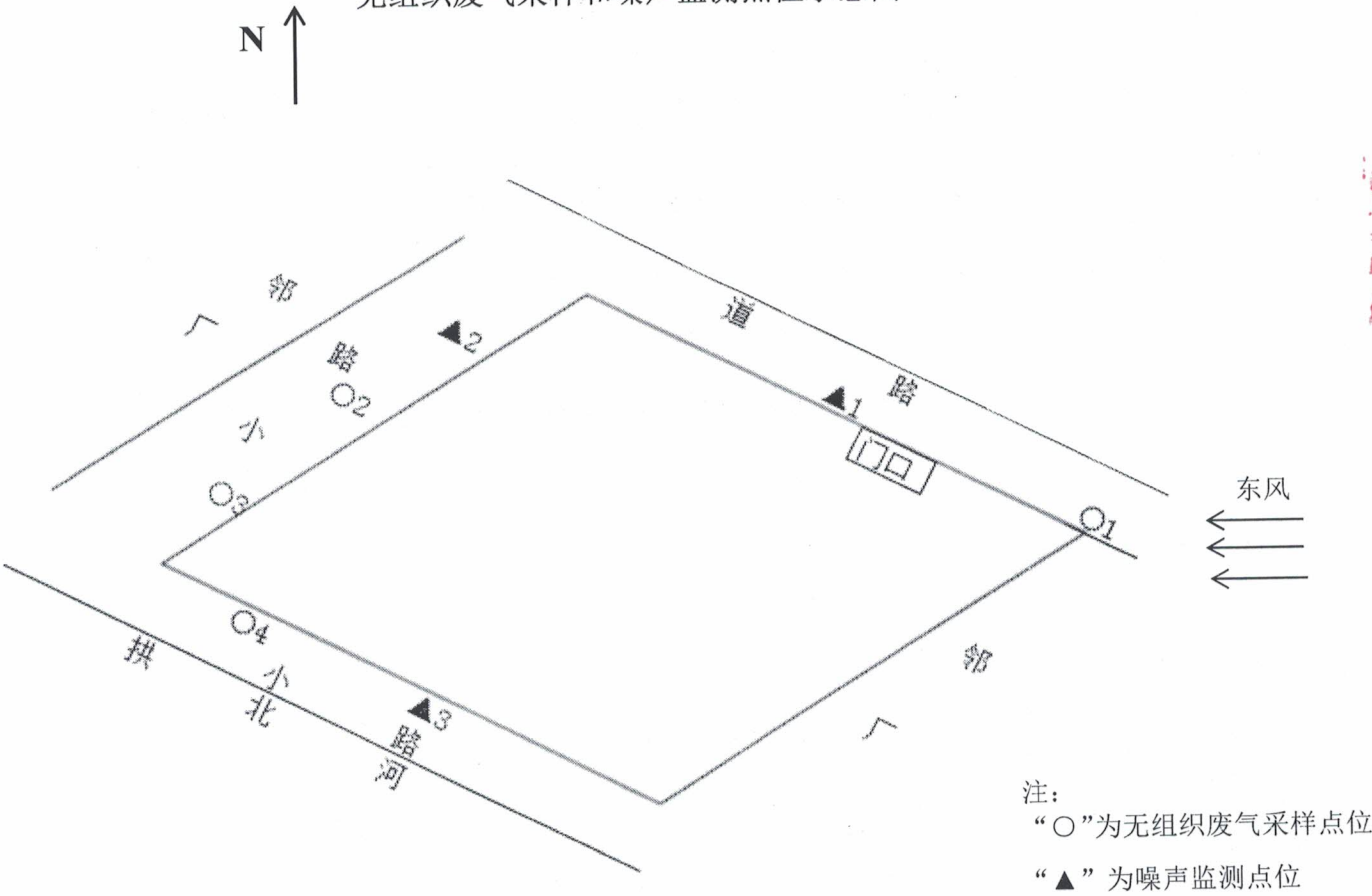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项目检测分析方法、检出限及仪器设备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设备	检出限
1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(HJ 38-2017)	气相色谱仪 (福立) 9790 II	0.07 mg/m³
2	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(HJ 604-2017)	气相色谱仪 (福立) 9790 II	0.07 mg/m³
3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) 6.2.1 (1)	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-2014C	10 µg/m³
4	甲苯			10 µg/m³
5	二甲苯			10 µg/m³
6	氮氧化物 (以 NO ₂ 计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(HJ 693-2014)	崂应 3012H	3 mg/m³
7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(GB/T 16157-1996)	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	20 mg/m³
8	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 (HJ/T 398-2007)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QT203M	/

续上表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设备	检出限
9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(HJ 57-2017)	崂应 3012H	3 mg/m³
10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	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	/
样品采集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		
	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		

附图：

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：张嘉莉

审核：曾晓敏

签发：张振波

签发人职务：技术负责人/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：2019.12.5

报告结束